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彥

籍設高雄市○○區○○里00鄰○○路○號
(高雄○○○○○○○○林園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27號、121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明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明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行竊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林倉名、王禎芳、魏淑真、張簡顯政、吳幸茹（下合稱林倉名等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如附表所示之林倉名等人發現物品遭竊，報警後經調閱監視錄影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一)被告林明彥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警一卷第3至11頁、警二卷第3至5頁、審易卷第73至85頁、易卷第71至74頁。卷宗代號對照表詳如備註所示）。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倉名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卷內出處請參附表「證據名稱」欄）。

(三)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刑案現場照片。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3 罪。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竊盜犯行，其犯罪時間密
04 切接近，並在同一地點所實施，時、空上具有緊密關係，故
0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
06 告所犯上開竊盜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二)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8年度審
09 易字第2105號、109年度審易字第13號及108年度易字第560
1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共4罪）、3月（共7罪）、6月（共2
11 罪），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7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12 年8月確定，於111年3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卷
13 內所附之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偵卷第65
14 至67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易卷第13至
15 60頁，本院卷第27至68頁）在卷可按，且經本院訊問被告，
16 其就上述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本案之罪構成累犯等情，俱
17 不爭執，就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節，亦表示：同意等
18 語（本院卷第24頁）。是被告既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照
2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甫經法
21 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又故意再犯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
22 均相同之竊盜罪，顯見前案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未因前
23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謹慎行事，漠視法紀，足
24 徵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綜合全案情
25 節，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符合罪
26 刑相當原則及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為37歲，正值壯
29 年，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僅為貪圖
30 不法利益，率爾竊取林倉名等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31 益，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多次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

01 罪刑而執行完畢在案（構成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
02 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參以本案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03 財物，價值雖非甚鉅，然尚未與林倉名等人達成和解以賠償
04 其等所受損害，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竊取之手段、所竊物品價
06 值，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在工地做工、月收入
07 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未婚、單身、沒有小孩等智識程
08 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09 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項所
10 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竊得之物，均為本案犯罪所得，均未
12 扣案且未發還林倉名等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致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劉容辰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犯罪事實與行竊方式	證據名稱	主文	對應偵查案號
1	112年3月8日2時20分至2時35分間（起訴書漏載2時35分，應予補充）	在高雄市○○區○○○○000號前	林倉名	林明彥見林倉名與其妻李合汝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527-JFB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串未拔、1串放在機車前置物處，遂徒手竊取上開機車鑰匙2串得手（其上吊掛鐵門遙控器、房間鑰匙、玩偶掛飾），並開啟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零錢5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林倉名之警詢證述（警一卷第13至1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一卷第17至25頁）、刑案現場照片（警一卷第27至31頁）	林明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鑰匙2串、鐵門遙控器、房間鑰匙、玩偶掛飾及新臺幣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27號
2	112年3月10日3時57分許	高雄市○○區○○○○000號前	王禎芳	徒手開啟王禎芳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白粉色手提包1個（內有郵局存摺、郵局提款卡、印章、戶籍謄本、金手鍊1條、現金8,5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王禎芳之警詢證述（警一卷第33至34頁）、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一卷第35至37頁）	林明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粉色手提包1個、郵局存摺、郵局提款卡、印章、戶籍謄本、金手鍊1條及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27號
3	112年5月29日4時43分許	高雄市○○區○○○○00號前	魏淑真	徒手開啟魏淑真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車庫遙控器1個、BMW車輛鑰匙1把、玻璃門鑰匙1把、零錢包1個（內有現金	魏淑真之警詢證述（警一卷第39至40頁）、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一卷第41至45頁）	林明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車庫遙控器1個、BMW車輛鑰匙1把、玻璃門鑰匙1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27號

				約4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		把、零錢包1個及新臺幣肆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6月12日4時37分許	高雄市○○區○○○○00號前	張簡顯政	林明彥徒手開啟張簡顯政停放在該處之電動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眼鏡1副、現金約300元以及放置於牆上之羊奶1瓶，得手後騎乘自行車離去。 (起訴書誤載羊奶放置於置物箱內，應予更正)	張簡顯政之警詢證述(警一卷第47至48頁)、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一卷第49頁)	林明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眼鏡1副、羊奶1瓶、及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27號
5	於112年7月10日2時21分至23分許(起訴書漏載23分，應予補充)	高雄市○○區○○○○00巷00○0號	吳幸茹	徒手開啟吳幸茹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鑰匙1把、鐵捲門遙控器1把，得手後徒步離去。	吳幸茹之警詢證述(警二卷第7至8頁)、監視器錄影畫面(警二卷第9至13頁)	林明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鑰匙1把、鐵捲門遙控器1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27、12174號

備註：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高市警林分偵字0000000000號卷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173090200號	警二卷
3	高市警鳳偵字第1127974700號卷	警三卷
4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77號卷	審易卷
5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99號卷	易卷
6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48號	本院卷